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1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2022年6月起启用新版指标对城市实施监测预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推动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落靠，为鹤岗城市信用助力加

分。

一、贯彻落实信用政策制度

(一) 落实国家政策文件。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及时转载国家发布 12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制定本地落实和细化措施,将国家信用体系顶层设计落实落靠。(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二、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 特定信用信息的归集。每月向国家提供纳税、水、电、燃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相关信息,其中纳税、水费、电费信息归集数量要大于等于城市企业数量,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每月持续向国家推送数据。(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城管局、鹤岗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正。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本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工作,不断降低本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重错码率直至清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双公示”信息归集。不断提升部门“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杜绝瞒报、错报、漏报。(责任单位:“双公示”各有关单位)

(五) “双公示”信息异议。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等情况提出的异议,行管部门在收到异议信息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

并报送正式信息。（责任单位：“双公示”各有关单位）

（六）行政强制等信息归集。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归集行政强制、行政奖惩、行政确认、行政裁决信息，确保数据合规性，做到“应归尽归”。（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七）信息安全保障。信用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备案、测评。（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三、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八）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各行管部门积极引导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和行业组织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结合日常监管、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记录承诺履约践诺情况，增强信用自律意识，有效提升信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九）信用报告应用。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5个领域广泛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本地信用网站信用信息报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各部门）

（十）信用分级分类。根据本地实际，运用国家、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部门及数量达到超过省标准或地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队、市林草局、市邮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鹤岗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 信用奖惩。通过“嵌入式”自动奖惩模式，将执行部门、奖惩对象、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理事项等数据，形成实质性奖惩措施案例。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规范化、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责任单位：市营商局)

(十二) 信用修复。建立修复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本领域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有效衔接，引导失信主体及时修复，实现“应修复尽修复”，提高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中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市交通局，“双公示”单位涉及行政处罚单位)

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十三)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融资授信信息，持续引导辖区内市场主体在平台完成网络注册、实名认证，金融机构上传企业授权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或省级融资信用服务信用平台实现联合建模，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营商局、各县区)

五、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

(十四) 守信激励主体。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力争大于等于 15%。(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 严重失信主体。城市严重失信主体中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比例，力争为 0；近 12 个月新增严重失信主体比例，力争为 0；近 12 个月退出严重失信主体比例，力争全部退出。

(责任单位：中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市交通局、市文体旅局)

六、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十六)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开展诚信文化教育“进大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等宣传活动、诚信典型案例和部门出台政策文件，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转载发布，展示本地诚信建设风采。

(责任单位：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十七)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国家通过大数据监测在互联网端自动抓取本地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政府办、市营商局)

七、政务诚信

(十八)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本地无通报，或对通报案例及时处理有明确处理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九）政府及国有企业信用。杜绝城市党群机关、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积极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确保城市政府守信践诺。中级法院和市工信局分别每月将相关情况报市信用办。（责任单位：中级法院、市工信局）

八、信用创新实践

（二十）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各级各部门要深度挖掘、提炼涉及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举措、特色案例、典型经验，通过各级宣传媒介积极宣传推广，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扬，获得国家发改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发布转载推广，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发布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均可为城市信用加分项。（责任单位：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九、保障机制

（一）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是有效关注本地信用建设薄弱环节的“风向标”，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专人负责，整体推进逐项落实，确保部门工作高质量运行落实落靠。

（二）按时反馈。《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国家获取信息将通过大数据监测、国家各部委、城市提供等方式，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对于需要

按月反馈的信息，要在每月 20 日前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反馈到市信用办邮箱 hgsxyb@163.com。

（三）定期通报。对于责任部门工作推进不力，影响鹤岗市城市信用排名下降，我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发布通报，并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